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审慎的判断，发表如下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的签字页）

俞乐平_____ 胡晓芳_____ 高凤勇_____

2019 年 2 月 27 日